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

2、鉴于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990 股限制性股票。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2,204,608,32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b>3,747,575,764</b> 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 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公司股份 总数为 2,229,367,622 股，其 中，普通股 2,204,608,322 股， 优先股 24,759,3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 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公司股份 总数为 <b>3,772,335,064</b> 股，其 中，普通股 <b>3,747,575,764</b> 股， 优先股 24,759,300 股。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